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5 *
30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
通过的准则草案标题和案文

3.1 允许的保留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认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除非：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
- (c) 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特别条款，该条款规定：

- 禁止一切保留；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是针对特定条款之一提出的；
 -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属于所述类别之一；
- 则保留即为条约明确禁止。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为了准则 3.1 的目的，“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的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3.1.3 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3.1.4 允许的特定保留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1.6 定义的范围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适用其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效力。

2.1.8 [2.1.7 之二] 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

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无效，则应提请保留者注意在保存人看来构成保留无效的理由。

如果保留者坚持该项保留，保存人应将该项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